

# 个人所得税知识手册

# 个人所得税知识手册

财务处

2014年11月

# 个人所得税知识手册

四川大学教职工个人所得税实行预扣代缴的模式，即遵循“校内二级单位按月预扣、财务处代缴，年终个人结算”的原则。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各单位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预扣代缴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制定本手册，请校内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尤其各单位“税收专管员”要按照税法规定做好个人所得税的计算、预扣代缴工作，年终协助本单位教职工做好个税结算工作。

本手册按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和校外人员三类介绍相关税收政策。

## 一、在职人员

在职人员包括学校在职职工和与学校有雇佣劳务关系并在人事处人才交流中心备案的聘用人员。

###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1. 范围

- (1) 学校按国家规定核定、统一发放的工资、津贴等；
- (2) 学校核定，由本单位发放的岗位津贴、绩效津贴、生活补贴、季度奖等；
- (3) 校内二级单位核定并发放的奖励、课酬、论文评审及毕业答辩费等；
- (4) 其他工资薪金性收入。

#### 2. 免税政策

- (1) 学校在职人员取得的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2)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政府特殊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88号)文件规定，按月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3)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取得的国家发放的长江学者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函〔1999〕525号)；
- (4) 根据《四川省省级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川办发〔2004〕8号)文件的第七款第18条“职工积累的住房补贴不计入个人所得税的税基”规定，学校在职人员取得的住房补贴不并入工资薪金计税；
- (5) 学校引进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如安家费等)，参照《关于海外高层次引进

人才享受特定生活待遇的若干规定》(组通字〔2008〕58号)文件中“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取得的一次性补助”的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6) 高级专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属于免征个税范畴,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具体如下(财税〔2008〕7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第(七)项中所称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是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 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休期间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其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按下列标准执行:

①对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②除上述第①项所述收入以外各种名目的津补贴收入等,以及高级专家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其他地方取得的培训费、讲课费、顾问费、稿酬等各种收入,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高级专家从两处以上取得应税工资、薪金所得以及具有税法规定应当自行纳税申报的其他情形,应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7) 校内在职外籍人员取得的以下收入,经过税务机关对原始票据、凭证审核后,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1997〕54号):

■ 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

■ 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搬迁收入;

■ 出差的交通费、住宿费补贴;

■ 探亲的交通费;

■ 取得的语言培训费和子女教育费补贴。

### 3. 税款计算

**步骤 1:** 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 当月工资薪金合计 - 免税项目金额 - 缴纳的“5 险 1 金” - 3500(外籍人员 4800)元

**步骤 2:** 根据“当月应纳税所得额”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详见表一)

**步骤 3:** 当月应纳个税 = 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表一 工资薪金类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当月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1500 元	3	0
2	1500 元~4500 元 (含 4500 元)	10	105
3	4500 元~9000 元 (含 9000 元)	20	555
4	9000 元~35000 元 (含 35000 元)	25	1005
5	35000 元~55000 元 (含 55000 元)	30	2755
6	55000 元~80000 元 (含 80000 元)	35	5505
7	> 80000 元	45	13505

注：非学校统一发放的零星收入，由发放单位预扣个人所得税，金额不超过 500 元(含)的按 3%预扣，金额超过 500 元的按 10%预扣。并年终由本人报所在单位“校内税收专管员”，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款结算。

**(二) 全年一次性奖金**

**1. 范围**

- (1) 学校核定年终统一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第 13 月工资）、绩效；
- (2) 科研院、社科处核定、课题组发放的科研绩效；
- (3) 本单位核定并年终发放的一次性奖金、绩效。

**2. 税款计算**

步骤 1：商数（应纳税所得额）= 全年一次性奖金合计 ÷ 12

步骤 2：根据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详见表二)

步骤 3：应纳个税=全年一次性奖金合计×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表二 全年一次性奖金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1500 元	3	0
2	1500 元~4500 元 (含 4500 元)	10	105
3	4500 元~9000 元 (含 9000 元)	20	555
4	9000 元~35000 元 (含 35000 元)	25	1005
5	35000 元~55000 元 (含 55000 元)	30	2755
6	55000 元~80000 元 (含 80000 元)	35	5505
7	> 80000 元	45	13505

**3. 注意事项**

- (1) 计算商数时，全年一次性奖金不得扣减 3500 元；
- (2) 计算应纳个税时，速算扣除数不得乘 12；
- (3)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办法只能使用一次；
- (4) 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它各种名目奖金，如半年奖、季度奖等，不属

于“全年一次性奖金”范畴，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发放时计入发放当月工资薪金合并计税；

- (5) “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时应避免以下纳税无效区间，即税前收入在以下区间内，税后收入不升反降(见表三)；因避免纳税无效区间，未计入“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算的金额，可并入当月“工资薪金”计算纳税。

**表三 全年一次性奖金纳税无效区间**

级数	无效区间段	适用税率
1	18001元~19283.33元	10%
2	54001元~60187.50元	20%
3	108001.01元~114600元	25%
4	420001.01元~447500元	30%
5	660001.01元~706538.46元	35%
6	960001元~1120000元	45%

### (三) 稿酬所得

#### 1. 范围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纸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属于稿酬所得。

#### 2. 税款计算

(1) 由发放单位，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款计算和代扣；

(2) 计算公式

**单次收入 ≤ 4000 元：**应纳个税 = (单次收入 - 800) × 20% × (1 - 30%)

**单次收入 > 4000 元：**应纳个税 = 单次收入 × (1 - 20%) × 20% × (1 - 30%)

### (四) 偶然所得

#### 1. 范围

来源于校外单位，由学校代为发放的一次性奖励收入，属于“偶然所得”，其个税由校内发放单位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款计算和代扣。

#### 2. 免税政策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3. 税款计算

应纳个税 = (取得的收入 - 免税项目金额) × 20%

## 二、退休人员

### (一) 退休工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七款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退休人员的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 再任职取得收入

退休人员在学校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国税函〔2005〕382号）。

由校内发放单位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款计算和代扣。

### (三) 退休工资或养老金以外的各类补贴

退休人员从学校取得退休工资或养老金以外的各类补贴应按工薪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国税函〔2008〕723号）：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可以免税的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离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应在减除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校外人员

从学校取得收入且与学校无雇佣劳务关系的临时聘用人员(含外籍人员)。

### (一) 劳务报酬所得

#### 1. 范围

校外人员为学校提供劳务而从学校取得的收入，如为学校提供的科研、课时、设计、测试、法律、会计、咨询、讲学、审稿、会议、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等，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 免税政策

短期、临时来校进行讲学、讲座或研究的、与学校没有聘用关系的外籍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税收协定中独立劳务条款的免税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国税发〔2009〕124号)：

- (1) 从其第一次到达我国之日起停留时间不超过 3 年或累计不超过 3 年；
- (2) 外籍人员在其所在国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工作，且在我校从事教学、讲学或研究工作的；
- (3) 外籍人员国籍所在国与我国签订有税收协定；
- (4) 事前取得学校主管税务局免税资格审批。

$$\text{税前金额} = \frac{\text{税后金额} - 160}{0.8}$$

### 3. 税款计算

(1) 单次收入 ≤ 4000 元：应纳税 = (单次收入 - 800) × 20%

(2) 单次收入 > 4000 元：

步骤 1：应纳税所得额 = 单次收入 × (1 - 20%)

步骤 2：根据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见表四)

步骤 3：应纳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表四 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适用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 20000 元	20	0
2	20000 元 ~ 50000 元(含 50000 元)	30	2000
3	> 50000 元	40	7000

## (二) 稿酬所得

### 1. 范围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纸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属于稿酬所得。

### 2. 税款计算

(1) 由发放单位，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款计算和代扣；

(2) 计算公式

单次收入 ≤ 4000 元：应纳税 = (单次收入 - 800) × 20% × (1 - 30%)

单次收入 > 4000 元：应纳税 = 单次收入 × (1 - 20%) × 20% × (1 - 30%)

## 五、温馨提示：

(一) 纳税年度为：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年终个人须按规定计算全年应纳税款，由本单位“税收专管员”补扣或个人补缴未缴税款。对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由个人承担相关责任。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本人须办理申报手续。